

能科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能科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股东、共同实际控制人之一的赵岚女士通知，其将持有的部分公司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进行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质押情况

赵岚女士本次将其持有的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4,970,000 股与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进行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初始交易日为 2017 年 1 月 16 日，回购交易日为 2019 年 11 月 15 日，质押股份约占公司总股本 4.38%。

截至本公告日，赵岚女士共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23,328,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0.54%，本次股份质押后，赵岚女士累计质押股份的数量为 4,970,000 股，约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1.30%，约占公司总股本 4.38%。

二、股票质押的其他情况

赵岚女士本次质押目的是用于个人资金周转。赵岚女士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本次质押不会导致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变更，根据协议，该笔质押式回购交易设有相关履约保障比例，当出现可能引发质权人对质押股份的处置行为时，赵岚女士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提前购回、部分购回、偿还部分本金及利息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

特此公告。

能科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1 月 21 日